



大会

Distr.: Limited
31 October 2018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七十三届会议

第三委员会

议程项目 74 (c)

促进和保护人权：人权状况及
特别报告员和代表的报告

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加拿大、克罗地亚、捷克、丹麦、爱沙尼亚、芬兰、法国、德国、冰岛、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拉脱维亚、立陶宛、卢森堡、马耳他、马绍尔群岛、摩纳哥、荷兰、挪威、波兰、葡萄牙、摩尔多瓦共和国、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典、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图瓦卢、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决议草案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人权状况

大会，

遵循《联合国宪章》以及《世界人权宣言》、¹ 两项国际人权公约² 和其他国际人权文书，

回顾大会以往关于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人权状况的各项决议，最近一项为 2017 年 12 月 19 日第 [72/189](#) 号决议，

1. 表示注意到秘书长依照第 [72/189](#) 号决议提交的报告，³ 以及人权理事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人权状况特别报告员依照理事会 2018 年 3 月 23 日第 [37/30](#) 号决议提交的报告；⁴

2. 回顾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总统关于改进该国人权状况的承诺；

¹ 第 217 A(III)号决议。

² 第 2200 A(XXI)号决议，附件。

³ [A/73/299](#)。

⁴ [A/73/398](#)。



3. 欢迎于 2017 年 10 月通过《禁毒法》修正案，这些修正案废除了对某些与毒品相关犯罪实施死刑的强制性规定，迄今为止，已经大幅度减少与毒品相关犯罪的死刑执行率，与此同时，注意到许多案件仍然没有按照这些修正案审查，鼓励负责司法的司法部门人员继续将与毒品相关的死刑判决改为徒刑；

4. 注意到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议会于 2018 年 7 月核准了《保护儿童和青年权利法案》，该法案一旦通过并实施，将是在保护个人免遭暴力和虐待方面迈出的重要一步；

5. 回顾伊朗当局承诺改善妇女状况，在这方面，注意到已提出《确保保护妇女免遭暴力综合法案》；

6. 欢迎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与人权条约机构进行接触，包括为此提交定期报告，特别注意到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政府与儿童权利委员会和残疾人权利委员会进行接触，并参加普遍定期审议；

7. 又欢迎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继续努力收容大量阿富汗难民，使他们能够获得基本服务，特别是获得保健和儿童教育；

8. 还欢迎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与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人权状况特别报告员之间的持续接触和对话，以及对其他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的邀请；

9. 欢迎伊朗人权事务高级委员会和其他伊朗官员表示愿意就人权问题进行双边对话；

10. 表示虽然如前文所述迄今为止与毒品相关犯罪的死刑执行率有所下降，但严重关切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违反国际义务判处和执行死刑的频率令人震惊地居高不下，包括违反《儿童权利公约》⁵ 对未成年人和犯罪时未满 18 岁的人判处死刑，违反《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² 根据逼供实施处决，对不足以构成最严重犯罪的罪行实施处决，包括对定义过于广泛或定义模糊的罪行实施处决，表示关切继续无视国际公认保障措施的情况，包括在未通知犯人家庭成员或法律顾问情况下实施处决，促请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政府在法律上 and 实践中废除公开处决做法，因为这些处决违背司法机构前负责人于 2008 年下达的旨在终止此类做法的指令；

11. 促请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按照刑法典修正案、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的宪法保障和国际义务，在法律上和实践中确保无人遭受酷刑或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其中可包括性暴力，并且无人遭受与犯罪性质严重不相称的惩罚；

12. 敦促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停止广泛有系统使用任意拘留的做法，包括停止针对双重国籍者和外籍人使用此种做法，释放被任意拘留的人，并在法律上和实践中尊重程序性保障，以确保公正审判标准，包括从被捕之时直到审判的所有阶段和所有上诉期间及时接触自己选择的法律代理人，不遭受酷刑、残忍和不人道

⁵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1577 卷，第 27531 号。

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以及获考虑在候审期间给予保释及其他合理释放条件而免于羁押的权利；

13. 促请伊朗伊斯兰共和国释放因行使人权和基本自由而被拘留的人，包括仅因参加和平抗议而被拘留的人，考虑撤销过于严酷的判决，包括死刑和长期国内流放等判决，停止报复相关人士，包括与联合国人权机制合作或试图与这些机制合作的人士；

14. 又促请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改善监狱的恶劣条件，停止让犯人面临死亡风险的故意剥夺犯人得到适当医治机会的做法，不再罔顾参加 2009 年总统选举的反对党主要人士的健康令人严重关注而继续对其实施长期软禁，并且对其家属和受抚养人施压，包括实施逮捕，并促请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建立可信和独立的监狱监督主管部门，调查关于虐待行为的投诉；

15. 还促请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包括司法和安全部门，在法律上和实践中建立和维持一种安全和有利的环境，使独立、多样和多元的民间社会能够不受阻挠、安全地开展工作，敦促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终止在法律上和实践中针对在数码等背景下的表达和意见自由权利以及结社及和平集会自由权利广泛地实施的严厉限制，终止在任何地方对政治反对派人士、人权维护者、妇女和少数人权利维护者、劳工领袖、学生权利维护者、环境活动者、学者、电影制片人、记者、博客、社交媒体用户和社交媒体网页管理员、媒体工作者、宗教领袖、艺术家、律师及其家人以及属于已获承认和未获承认的宗教少数群体者及其家人的骚扰、恐吓和迫害；

16. 强烈敦促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在法律上和实践中消除对妇女和女童的一切形式歧视及其他侵犯人权行为，包括侵犯行动自由权、享有能达到的最高标准身心健康的权利、宗教或信仰自由权以及工作权的行为，采取措施确保妇女和女童免遭暴力侵害，确保她们获得平等保护和诉诸司法的机会，按照儿童权利委员会的建议应对令人关切的童婚、早婚和强迫婚姻的发生率，促进、支持和帮助妇女参与政治和其他决策过程，并在肯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各级教育中女性高入学率的同时，取消对妇女平等接受各级教育和妇女平等参与劳动力市场及经济、文化、社会和政治生活各个方面的限制；

17. 促请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在法律上和实践中消除对族裔、语言、已获承认或未获承认宗教少数群体或其他少数群体成员、包括但不限于对阿瓦士等阿拉伯人、阿泽里人、俾路支人、库尔德人、土库曼人及维护其权益者的一切形式歧视和其他侵犯其人权行为；

18. 表示严重关切持续对思想、良心、宗教或信仰自由权利实行严厉限制和管制，限制修建礼拜场所并对礼拜场所和埋葬地实施袭击，以及其他侵犯人权行为，其中包括但不限于骚扰、恐吓、迫害、任意逮捕和拘留属于已获承认和未获承认的宗教少数群体者、剥夺其受教育的机会并煽动仇恨而导致对他们的暴力行为，这些人包括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境内的基督教徒、戈纳巴迪苦行僧、犹太人、苏菲派穆斯林、逊尼派穆斯林、亚桑派、琐罗亚斯德教徒和巴哈教徒以及维护其权益者，促请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政府释放所有因参加已获承认或未获承认的宗教

少数群体或代表群体开展活动而被监禁的宗教信徒，包括被人权理事会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宣布自 2008 年以来一直被任意拘留的剩余巴哈教领导成员；

19. 促请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在法律上和实际中消除基于思想、良知、宗教或信仰的一切形式歧视，包括针对属于已获承认和未获承认宗教少数群体者的关闭或没收企业和财产、吊销执照、剥夺担任政府或军事职位和民选职位等某些公共和私营部门就业机会等经济限制，并终止对属于已获承认和未获承认宗教少数群体者实施犯罪行为者逍遥法外的现象；

20. 又促请伊朗伊斯兰共和国针对所有严重侵犯人权的案件，包括关于对和平抗议者过度使用武力的指控和羁押中离奇死亡案件以及伊朗司法机关和安保机构涉入暴力的案件，启动全面的责任追究进程，并促请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政府消除这些侵权行为不受惩罚的现象；

21. 还促请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履行根据其已成为缔约方的人权条约所承担的义务，撤回不够精确或可能被认为不符合条约目的和宗旨的保留，考虑就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已成为缔约方的国际人权条约所设机构通过的关于该国的结论意见采取行动，并考虑批准或加入其尚未成为缔约方的国际人权条约；

22. 促请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以如下方式加深与联合国人权机制进行的互动接触：

(a) 与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人权状况特别报告员充分合作，包括接受特别报告员一再提出的关于为执行任务而访问该国的要求；

(b) 与其他特别机制增加合作，包括满足专题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提出的访问该国的长期有效的要求，不对这些访问设定不当条件，因为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虽发出了一直有效的邀请，但他们对该国领土的访问一直遭到限制或拒绝；

(c) 继续增强与各条约机构的合作，包括提交《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⁶ 和《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国际公约》² 要求、但逾期未交的报告；

(d) 执行已接受的 2010 年第一次和 2014 年第二次对其进行普遍定期审议期间提出的所有建议，让独立的民间社会和其他利益攸关方充分和真正地参与执行过程，并建设性地参与即将在 2019 年对其进行的第三次审议；

(e) 继续探讨与联合国包括与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在人权和司法改革领域的合作，以此深化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与普遍定期审议进程的互动；

(f) 履行其在人权理事会对其进行第一次和第二次普遍定期审议期间所作的设立一个独立的国家人权机构的承诺，同时适当顾及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委员会的建议；

⁶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660 卷，第 9464 号。

23. 促请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继续将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总统在一些人权问题上做出的承诺转化为具体行动，以尽快带来显著改善，并确保其本国法律符合根据国际人权法所承担的义务，并根据其国际义务执行本国法律；

24. 又促请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回应秘书长和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人权状况特别报告员在报告中着重提到的各项实质性关切，以及大会以往各项决议中要求采取行动的具体呼吁，在法律上 and 实践中充分履行人权义务；

25. 大力鼓励相关专题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特别关注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的人权状况，以期进行调查和提出报告；

26. 请秘书长向大会第七十四届会议报告本决议执行进展情况，其中应提出改进执行情况的办法和建议，并向人权理事会第四十届会议提交一份临时报告；

27. 决定在大会第七十四届会议题为“促进和保护人权”的项目下继续审查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人权状况。
